

##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会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报告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该议案需要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

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北京华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，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该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该议案

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在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公司监事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